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8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8 月份共召開 1 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 5 場專案小組初審（審查）會議；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16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同意備查案 8 件。
- (二) 8 月 8 日及 9 日辦理「2021 年亞太國家青年環境教育培訓課程」(2021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Issues and Education Worksho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部分場域尚未完全開放，第 1 梯次以線上方式進行，有來自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波蘭、巴拿馬、秘魯及我國總計 22 名學生參與。110 年度培訓課程以具有跨國性「海洋廢棄物」議題作為課程主軸，並導入「循環經濟」概念，讓國際學生瞭解我國在面臨海洋廢棄物議題時的行動經驗、解決策略及可行方案，以做為其他國家處理環境議題時的參考案例，擴大我國的影響力。
- (三) 8 月 18 日首次以視訊方式辦理「110 年臺美生態學校種子人員線上培訓工作坊」，採思科網迅會議室(Cisco Webex Meetings)及 YouTube 直播活動課程，課程分為上下午共 6 小時。因教育部同意自 110 年起與本署共同擔任「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主辦單位，本次線上工作坊特別邀請教育部資科司廖雙慶專門委員與本署綜計處劉宗勇處長共同致詞外，同時亦邀請自 103 年即與我國共同推動生態學校的美國國家野生動物協

會 (National Wildlife Federation) 教育副總監 Kim Martinez 以錄影方式鼓勵學員。本次除依課程主題進行簡報分享外，亦以線上分組方式進行各項生態學校執行議題討論。共計 96 人參與線上課程，線上直播觀看達到 434 人次。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8 月 6 日本署出席行政院召開「環保禮炮車安全管理權責研商會議」，並於 8 月 17 日函請地方政府加強向民眾宣導使用或補助購置禮炮車時，廠商提供詳細操作手冊及使用注意事項，並投保足額針對廟宇加強相關教育宣導，並同步向民眾說明依手冊及相關流程操作禮炮車，及注意使用、保存環境（例如不宜與爆竹煙火等易燃物品一起存放）。
- (二) 8 月 10 日本署召開「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跨部會視訊聯繫會議」，說明目前列管場所室內空品推動情形，並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將幼兒園、托嬰中心及護理中心等場所考評評鑑項目納入本署室內空品「優良級」及「良好級」等級，以鼓勵業者主動改善室內空氣品質，並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另於 8 月 12 日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證明標章註冊。
- (三) 8 月 24 日發布修正「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將新設列管餐飲業應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期限延至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既存列管餐飲業因配合防疫政策無法於 111 年 2 月 1 日前符合規定者，可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延，

惟最遲應於 111 年 7 月 1 日符合規定。另增訂集氣系統得有 10% 容許差值，設計特殊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替代方案，使得業者因受疫情影響，有彈性調整配合法規設置時間。

三、水質保護

- （一）8 月 3 日辦理「河川巡守隊多元經營，守護環境與資源循環創雙贏」記者會，介紹河川巡守隊配合本署政策協助媒合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的成功案例，並透過線上視訊方式邀請屏東縣麟洛鄉水環境巡守隊分享其從河川巡守到媒合沼液沼渣於農地肥分使用的心路歷程及成果，希望能促使更多縣市共襄盛舉，結合民間的力量投入資源循環的行列。
- （二）8 月 16 日召開「企業因應碳邊境調整利用畜牧糞尿發展綠電及碳權第 1 場次研商會議」，邀請石化業、鋼鐵業、光電業、水泥業、造紙業及半導體企業等碳排量第 1 名企業，包括台積電等共 16 家廠商，逾 30 位代表參加，會中針對業者關心之沼氣發電躉售台電綠電後碳權如何計算、碳權交易有無平台、畜牧場分布查詢及畜牧廢水施灌有無可能作為碳權交易或減碳機制等作說明，提供企業規劃推動減碳新思維及方向，冀能擴大募集資源投入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暨生質能發電，並促進資源循環同時減少污染排入河川。
- （三）8 月 19 日召開「因應天災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專家諮詢會議，會中邀請 5 位專家學者、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共同與會，針對旱災期間水資源極為短缺，為因應天然災害應變期間供水需求，及確保符合飲用

水品質及安全，諮詢委員意見，以適度調整飲用水水質標準，並完善後續修正作業。

- (四) 8月25日至10月6日預計辦理18場次「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優化教育訓練」系統操作說明會議，以利各縣(市)環保局、受託審查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其委託辦理廠商、水污染源列管業者所屬公會、技師、專責人員或環保代書熟習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之許可申請、定檢申報，以及相關功能之使用方式，以健全水污染源管理資料庫，打造污染源管制的根基。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因應本署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8月1日正式將一般廢棄物管理業務移交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與環境督察總隊，未來將專責辦理各項資源循環業務，以完整盤點分析廢棄資源、發展能資源化技術及建立媒合管道，逐步邁向資源永續循環之國度。
- (二) 8月6日行政院蘇院長聽取本署「推動廢棄物處理及循環報告」，指示環保署應從產生源至去處精準盤點廢棄物數量及流向，依據會議結論，8月18日由吳政務委員召開「推動廢棄物處理及循環盤點」跨部會協調會議，指示以工業、農業、營建、生活四大類別，請各部會進行廢棄物盤點，並提出廢棄物流向、數量、現有問題、解決方法及期程等資料。
- (三) 8月17日辦理「廢棄物申報從心出發，讓產業揪甘心」記者會，推廣應網路申報事業廢棄物流向之事業，透過多項友善化工具，達到簡化申報作業，亦可提升事業自我管理。
- (四) 8月26日召開「防疫廢棄物收集清運流程注意事項宣

導會視訊會議」，以本署製作之防疫旅館防疫垃圾收集打包流程示範影片，及清除業者防疫垃圾清運流程示範影片，向各地方環保局宣導防疫垃圾收集打包、清運過程應注意事項，並定期督導所轄防疫旅館或所委託清運業者。

- (五) 為強化廢棄物管理推動資源循環，已全面盤點廢棄物清理法修法，包括推動資源循環、加強再利用及處理機構管理、加重罰則、精進法治工具等修正方向。為周妥修法，本署業於110年3月至8月分別邀請清除處理再利用相關公會、地方環保局、環保團體、電子、鋼鐵、石化、電力供應及造紙等業者，共計召開9場次座談會充分蒐集各界修法意見。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 (一) 因應全國高中（含）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開學，本署結合地方防疫消毒大隊於開學前（8月31日）完成全國4,674所學校校園周邊及校內戶外公共空間消毒，包括川堂、洗手台、廁所、溜滑梯遊樂設施等，清潔校園每一個角落，讓學生及家長在開學前能有個安心上學環境。
- (二) 8月3日召開「推動碳定價策略及因應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研討會議」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貿談判辦公室、財政部、經濟部及國發會等相關部會，研討本署規劃修正溫管法精進碳定價制度之方向及因應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之可行作法。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一) 7月22日至8月24日辦理「第3屆國家企業環保獎」複選第二階段全體委員視訊審查會議，審查進入複選企

業，8月31日辦理決選會議，議決本屆獲獎企業名單共57家，包括巨擘獎2家、金級獎7家、銀級獎19家、銅級獎24家及入圍獎5家，其中4家另獲榮譽環保企業獎座。

- (二) 自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推出「環保集點夏日感謝祭」活動，與8家環保集點合作通路（包括大潤發、愛買、全國電子、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東森購物及環保生活家）共同宣傳，鼓勵會員購買環保產品，除原有點數外，每購買1件產品加贈1,000綠點，每位會員每月最多可獲得5萬綠點，鼓勵民眾綠色消費並響應全民綠生活。
- (三) 為強化本署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本署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相關業務自8月1日起由綜合企劃處移撥至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期藉由整合施政計畫的規劃、執行及考核等前後端作業，更能發揮本署績效管理的綜效。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為推動環境智慧水質監控，本署與15個環保局合作辦理水質感測器應用計畫，強化地方政府運用科學儀器智慧執法。統計自109年至110年8月底止，環境執法稽查告發違規行為已有20件次，裁罰金額達1,715萬元。
- (二) 8月24日召開本署「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16次會議，6位民間代表出席會議，主要報告本署環境資料開放情形並討論未來推動方向，另平臺提供常見 API 語法範例及篩選面板操作說明，便利民眾下載開放資料參考，規劃相關資料集推薦、多功能條件檢索及一頁式網頁等功能，以提升民眾查找資料便利性。

八、垃圾處理

- (一) 本署為精實行政效能，事權統一，8月1日起調整「一般廢棄物管理」及「環境衛生管理」業務至環境督察總隊接續辦理。
- (二) 因應非洲豬瘟防疫及廚餘養豬緊急應變，本署於8月26日邀集22縣市環保局召開應變會議預為因應，討論防疫期間如何確保民眾、餐廳、機關、廚餘清運業者、廚餘養豬場等單位廚餘不受影響，完備廚餘去化應變措施，由本署及各縣市環保局建立單一服務窗口及指定地點，並於網路媒體發布文宣圖卡、FB，讓社會大眾容易瞭解安心。
- (三) 本署張子敬署長於8月28日至新竹市召開暫停廚餘養豬應變措施作為記者會，本署並成立環保單位應變中心，自8月27日起每日開會宣達重要政策並檢討及精進應變措施，另制定新聞稿範例、QA範例，逐步完成教戰手冊（草案），供地方機關作業參考。本署定期召開「因應禁止廚餘養豬環保單位緊急去化措施研商會」持續與地方環保局橫向溝通聯繫，以不改變原來廚餘的收集及清運方式為原則，設立環保單位專線電話提供民眾、清運業者及廚餘產出源諮詢服務，提供各地方政府指定地點，免費處理。本署動員環保機關及廢棄物清除業者全力投入協助清理，確保國內廚餘清運及處理不受影響。
- (四) 本署於8月30日舉辦「109年度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頒獎典禮」，表揚109年績優焚化廠及環保局並對全國垃圾焚化處理相關工作人員，致上最深謝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全國垃圾焚化廠作

業人員仍堅守崗位處理民眾每日生活產生的垃圾；全國營運中24座焚化廠平均廠齡達20年，在各廠努力下109年度貢獻出34億度發電量，處理650萬噸廢棄物；未來焚化廠營運管理重點在強化前端收受廢棄物品質及後端灰渣管理事宜，推廣焚化導入 AI 及運用大數據資料管理，以提高運作效能。本署更期許各縣市環保局持續配合中央政策，互助合作共同達成全國垃圾妥善處理任務，維護國民高優質環境品質。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為發揮組織績效及整體業務考量，盤點一般廢棄物管理業務，8月1日起將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購物用塑膠袋管制措施、免洗餐具限制使用、限制產品過度包裝、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推動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減量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一次用塑膠吸管管制等）、資源回收（垃圾強制分類、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新興回收物（車用電池回收規劃、滅火器回收），及專案減量工作（推動一次用飲料杯減量、網購包裝減量、環保夜市推動計畫、環保夜市形象改造計畫、感熱紙減量、生物可分解塑膠政策規劃）移入回收基金管理會業務。
- (二) 亞太經濟合作 APEC 關注海洋環境議題，2021 年主辦會員紐西蘭邀請本署於 8 月 12 日「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暨相關會議(SOM3)」第 27 次化學對話之「海洋廢棄物與永續」，以及 8 月 18 日第 17 次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會議之「海洋與漁業路徑圖」議程中，向 21 個會員國分享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之推動經驗。

(三) 推動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細分類廠興建計畫

- 1、8月19日「彰化縣田尾鄉公所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苗栗縣「南庄鄉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作業計畫」及「金門縣金沙鎮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等3項計畫通過本署預算執行及重大採購案推動小組第1165次會議審查。
- 2、完成苗栗縣公館鄉、造橋鄉、通霄鎮、南庄鄉及金門縣金湖鎮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等5案核定。
- 3、8月31日辦理「新北市瑞芳貢寮三峽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廠改善工程」工程補助案審查會議。

(四) 1月至7月資收關懷計畫執行成果，補助總人數1萬1,647人次，補助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963萬7,419元，回收量5,971公噸及2萬7,818台(以電子資訊物為主)。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執行成果，累計至7月底共計僱用1萬394人次，協助資源回收物分類4,326公噸及巡查1萬3,760個環境髒亂點。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8月20日召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1次會議，由行政院蘇院長主持，本署報告「防制笑氣濫用，跨部會合作管理」及「從貝魯特硝酸銨爆炸事件到災害防救資訊精進作為」，蘇院長強調應建立化學物質管理機制，避免重要化學物質因管理不善造成危害。
- (二) 8月20日公告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為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並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

- (三) 8月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啟動，8月3日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辦理第1場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由本署化學局副局長講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法規課程，8月開設共10班，後續持續辦理訓練，強化我國毒化災應變量能。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為推動加速推動場址加速改善作業，避免整治期程冗長、頻繁變更改善計畫等情形，分別於6月28日、7月7日、21日召開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一致性研商會議，並於8月23日邀集地方環保機關協商，檢討我國污染場址技術審查制度及適用法規標準，蒐集技術審查單位意見，解析我國現行技術審查制度問題，研提符合現行場址改善執行注意樣態表，及研修監督作業要點，提供地方環保機關參酌辦理。
- (二) 為確實掌握運作中高污染潛勢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篩選66家工廠辦理現勘作業；為使66家工廠於現勘前了解現勘之目的及配合事項，於8月12日及13日辦理線上視訊說明會議，向工廠說明為確實掌握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經篩選高污染潛勢工廠，透過現場勘查進行評估，若評估為中高污染潛勢者，則執行進場調查作業。經進場採樣分析土壤及地下水結果，若超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則移請地方環保局進行後續行政列管事宜；若未達管制標準，則辦理預防輔導作業，以建立工廠預防管理機制。
- (三) 8月30日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廢棄物自行處理或再利用優惠措施及工程退費範疇排

除現有法規項目修正草案研商會議（行政機關場次），邀請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縣市政府及地方環保局等召開研商會議，廣徵相關機關意見，以納入後續修正參考。

十二、 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受理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案增項 5 家次、展延 3 家次、報告簽署人 1 家次及檢測報告簽署人 50 人次，並辦理許可評鑑 42 場次及報告簽署人評鑑 8 場次。目前許可營運中環境檢測機構 107 家（115 處檢驗室）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 18 家（21 處檢驗室）。
- （二）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 391 件／4,887 項次樣品之檢測。

十三、 人員訓練

- （一）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ECC)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環保專業訓練視課程內容調整以視訊方式規劃辦理，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23 班期 1,698 人次訓練。
- （二）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相關指引陸續開辦各項環保證照訓練計 144 人次，核（換）發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51 張。另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66 人次。
- （三） 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計有環境教育人員 1 萬 920 人（包含教育部認證 4,644 人）、環境教

育機構 25 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15 處通過認證。

十四、 訴願與裁決

- (一) 召開第 713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23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4 件、駁回 16 件、撤銷 3 件，撤銷比率達 13.04%。
- (二) 8 月 11 日、18 日及 26 日辦理計 3 件訴願案視訊陳述意見會議，由訴願委員聽取訴願人陳述意見，釐清事實。
- (三) 備查雲林縣政府新任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名簿。

十五、 法規修訂

- (一) 8 月 11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100201119A 號令修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二) 8 月 12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100201132A 號令修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三) 8 月 20 日環署化字第 1108200915 號公告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十六、 永續發展、科技發展及國際發展

8 月 30 日由蘇院長召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並於會中就「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及「加強因應氣候變遷」向永續會委員報告。

十七、 本署部分單位業務調整

本署依據行政院辦理本署 105 年及 107 年員額評鑑建議，並考量環境資源部組改進程及未來重點業務推動方向，除於 7 月 1 日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及「氣候變遷辦公室」推動資源全循環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等重大業務外，另於 8

月 1 日啟動第一階段業務調整，調整情形如下：

- (一) 綜合計畫處「綜合業務」移撥至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 (二) 廢棄物管理處「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與管理」移撥至環境督察總隊；「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相關業務」移撥至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 (三)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衛生管理」涉及優質公廁政策推動、居家環境蟲鼠防治等事項移撥至環境督察總隊。
- (四) 環境督察總隊「事業廢棄物流向勾稽相關業務」移撥至廢棄物管理處。

為利外界民眾瞭解本署業務調整狀況及便於業務聯繫，本署於業務調整生效當日在全球資訊網公告相關訊息外，並函知各地方政府環保機關本次業務調整情形及聯絡窗口，俾使相關單位於職掌業務調移後，仍能有效維持中央與地方間之環保業務溝通效能。